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的日期

1、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2、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执行。

3、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按财会〔2017〕22号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

相关规定执行。

3、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则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将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②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③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①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②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